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  
**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前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经从公司获悉国药一致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和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国药一致在社会零售药店领域的同业竞争，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 \_\_\_\_\_

欧永良: \_\_\_\_\_

陈胜群: \_\_\_\_\_

苏薇薇: \_\_\_\_\_

2021年12月24日